

## 範例 2、申請新設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

條文範例	說明
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規定，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辦法備審。</li> <li>2.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，通過前加（草案），通過設置後取消。</li> </ol>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。</li> <li>2.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。</li> </ol>
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○○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。</li> <li>2.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，請依實際狀況調整。</li> </ol>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。</li> <li>2.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。</li> </ol>
第四條 本中心設○○組、○○組、...及○○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明組織與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選任方式與任期。</li> <li>2. 組名及數量請依需要調整。</li> </ol>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，考量是否設置諮詢委員會。</li> <li>2. 若需成立，請敘明成員、任期、會期等相關內容。</li> </ol>

條文範例	說明
<p>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○次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，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。</li> <li>2. 若需成立，請敘明成員、任期、會期等相關內容。</li> </ol>
<p>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說明經費之規範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說明辦法訂定、修正之程序。</p>

註：標示黃底部分為統一用語，請比照使用，其餘可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## 範例 2、申請新設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

### 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○年○月○日○第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○○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○○組、○○組、...及○○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、第六條：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，考量是否需設置。